

(项目号: QI.J22C00378)

计价单位： 元

计量单位: 批次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黔江区 27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	名单详见附件	1080	1.20	425736.00	2023 年 12 月 31 日	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
黔江区 27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管网维护	名单详见附件	1	/	152053.00	2023 年 12 月 31 日	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
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577789.00					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整						
一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。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乙方的运营服务承诺如下： （一）服务期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（二）服务验收：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，若检查数据不符合事实，排放不达标，首次发现将责令整改，若整改后或下一次进行检查仍然存在问题，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。乙方每月完成一次自行检测，形成月报台账上报甲方。 （三）运行维护服务的主要内容： 1、污水管网运维。综合单价包括对污水检查井、污水接户井等污水井，主管、支管、接户管等管道，以及提升泵站的日常检查、清理疏通、维修等； 2、污水处理厂（站）运维。综合单价包括对格栅池、调节池、沉砂池等预处理设施，厌氧处理设施、好氧处理设施、生态处理设施等主处理设施，以及消毒、排放口、设备房等相关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。						
二、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 1 处、标准化验室 1 间、人员配备 3 人、运维车辆 1 台、运维工器具若干。						
三、交提货方式： 由乙方提供黔江区 27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及管网维修服务。						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

出水水质达到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848-2018)标准，若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调整的同步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(一) 结算原则。

运维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、结算周期、考核结果等进行。

(二) 结算周期及其他。

1.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，结算周期按季度进行。合同签订日起可预先支付首季度运行维护费用，以后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支付(第一季度运行情况纳入第二季度考核扣费)。通过采购人审核后，成交供应商申请拨付扣除监测不达标等按约定应扣除费用的 3 个月运维服务费，经采购人审签后进行拨付。

2. 每季度运行维护费用=(污水处理站运营费+配套管网运营费)*(当季度天数/365);

3.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局开具的发票，并提交采购合同、申请表等材料，向采购人申请付款；

4. 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，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执行，或按双方约定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2.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八 份，需方 二 份，供方 六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其他：黔江区 27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运营，设计日处理量 1080 立方米/日。

需方：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：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桐坪居委市民西路 联系电话： 授权代表： 	供方：重庆首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交通巷1号节能楼4楼 电话：023-63699837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账号：123904919010501 授权代表：邓林峰 (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) 
备注：	

签约时间：2022年12月26日 签约地点：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会议室